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(含基金)114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						105,000				
財政局	業務亮點推廣	電視媒體	自113年12月5日至114年3月31日止	財務管理科	公務預算	財務行政 -財務行政	0	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報導本局近3年亮點績效。	非凡新聞台	1. 刊登付費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10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4年5月。 3. 回饋非凡電視台官網-數位影片推播4集及數位專欄4篇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30,000	八藝傳播有限公司	加強市民對免稅菸酒相關規定之認識。	波新聞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4年1月16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30,000	立麒數位文創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購私劣菸酒，以維護自身健康。	鮮週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4年2月5日 114年2月11日 114年2月18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產製私菸酒之相關規定，以降低誤觸法網之情形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預計114年2月12日 114年2月17日 114年2月27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菸酒法令，並提高民眾對私劣菸酒之防範意識。	「逍遙看世界」、「未來商學院」及「熱議！華爾街」Podcast節目	1. 託播付費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14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4年3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4年1月25日至114年2月16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規觀念，結合觀光局舉辦之「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高雄冬日遊樂園」，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。	年代新聞、Nownews、品觀點	1. 契約金額為514萬5,000元，其中464萬5,000元用於活動辦理(非屬4大媒體)，50萬元用於全案行銷宣導。 2. 本局分攤100萬元，其中22萬元用於媒體宣導。 3. 預計付款期程為114年5月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電視媒體	預計114年3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不得轉售免稅菸酒等觀念。	新高雄電視台	1. 託播付費開機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14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5月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0			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自住房屋優惠稅率 戶籍登記很重要、發票存載具 好處報你知、維持租稅正義 納保官來幫忙！、稅務ONE視通 視訊申辦稅務文件 嘛ㄟ通、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 符合條件立刻省4倍	電視媒體	114.2.1-114.2-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運用媒體散播力宣導租稅訊息及推廣雲端發票，提醒市民依限申請、維護自身權益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						0				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業務亮點推廣	電視媒體	自113年12月5日至114年3月31日止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	0	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報導本局近3年亮點績效	非凡新聞台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預計執行金額為18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4年5月。 3.回饋非凡電視台官網-數位影片推播4集及數位專欄4篇。
高雄市債務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